

附件 4 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

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

採購案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 管理處 115 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編號 投標人免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因預算而未能當次決標者，投標人仍得否自行要約而由本署造冊列管列作下次優先通知現勘？(但現勘期日投標人未有到場或現勘當時拒絕者，其原有要約，失其效力。)

經查本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前開照舊使用土地採購招標時：

- 一、本人所有坐落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即「持分」〕 分之 或所有權全部而出賣予 貴署，前開採購案號土地如有下列情形者，所投標單無效，絕無異議：
  - (一) 查有經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資料，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
  - (二) 有交通事業、水利事業、國防事業、社會住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其他等穿越土地或設定地上權且有於土地登記簿註記。
  - (三) 有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四) 有欠繳稅款紀錄。
  - (五) 簽訂耕地三七五減租租賃契約。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移轉之土地。
- 二、本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各該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無一物數賣及其他債務糾紛等切結。
- 三、本土地所有權人所投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係為有效，其影印本與正本相同。
- 四、本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本採購案時無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本採購案契約之成立。
- 五、以上事項與本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情形相符。本切結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土地所有權人願負法律責任。
- 六、本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由 投標，此授權僅限於本次招標作業。(若無委託，無須填列)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公司共有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資料未填妥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其所投標單均為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